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970號 委員提案第21481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洪宗熠、黃秀芳等 17 人，鑑於今年空污嚴重，從揚塵引起的 PM10 至固定污染源的 PM2.5，屢屢都達到禍害，尤其中南部，多次測得破千微克立方，顯見空污法有急迫的修法必要，爰此特提「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考量空污法從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至今四十年，台灣觀念不能只停留於空氣污染的防制，應該追求好的、清靜的空氣，因此建議參照美國 Clean Air Act，提議我國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與時俱進，修改為「空氣清淨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至今四十年，台灣對空污觀念不能只停留於空污的防制，而應該追求好的、清靜的空氣，參照美國 Clean Air Act，爰提議我國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與時俱進，修改為「空氣清淨法」。
- 二、基於支持環保署立場，授權於環保署更機動、更直接的對空污政策做出反應，因此在本法相關「會同有關機關」之字樣，予以刪除。
- 三、對於本法第九條，予以空污抵換、交易等規定，悉數刪除，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
- 四、在本法內增加「健康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是一個綜合的評估，它必須充分考量各種污染物在不同條件下的單獨與交互作用，因此應在本法明訂，並納入程序評估。
- 五、對本法罰則進行調整，由於違法排放固定污染源排放可獲得龐大利益，因此只罰幾百萬無法符合公平正義，因此調整相關罰責。
- 六、對於相關資料公開、監測連線，做文字的酌修，並加強究責。

提案人：劉建國 洪宗熠 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賴瑞隆 許智傑 陳曼麗 陳素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趙天麟 鍾孔炤 黃國書 張宏陸 蔡易餘
吳琪銘 吳玉琴 李麗芬 林靜儀

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空氣清淨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至今四十年，台灣不能只停留於空污的防制，而應該追求好的、清靜的空氣，參照美國 Clean Air Act，爰提議我國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與時俱進，修改為「空氣清淨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p> <p>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p> <p>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p> <p>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p> <p>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p> <p>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p> <p>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p> <p>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p>	<p>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p> <p>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p> <p>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p> <p>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p> <p>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p> <p>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p> <p>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p> <p>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p>	<p>一、對第十款增加健康風險評估之相關規定。</p> <p>二、將第十二款怠速名詞定義所指機動車輛修正為汽車，包含汽油車、柴油車及機車，落實管制對象之一致性規範。</p> <p>三、為加強特定區域移動污染源之管制，採限制或禁止措施，減少具高污染性移動污染源之使用，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爰於第十三款新增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定義。</p>

<p>、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p> <p>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p> <p>十、總量管制區：指依<u>健康風險評估</u>及地形、氣象條件，<u>制定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u>。</p> <p>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p> <p>十二、怠速：<u>汽車、機車</u>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p> <p>十三、<u>空氣品質維護區</u>：指為<u>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及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特定區域</u>。</p>	<p>、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p> <p>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p> <p>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p> <p>十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p> <p>十二、怠速：機動車輛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p>	
<p>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p> <p>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u>健康風險評估</u>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u>總容許排放數量</u>。</p> <p>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p>	<p>第六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p> <p>二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u>模式模擬</u>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p> <p>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p>	<p>一、健康風險評估為實施總量管制的重要先期作業，用以評估國家/區域環境標準的濃度下，各種受體的劑量反應，得到整體的環境與健康風險，做為是否要調整環境標準的依據，再由精確的空污模擬，回推在空氣之下容許的總量，且宜區分季節（對台灣中南部尤其重要）、平均值及尖峰值進行管制。因此健康風險評估應該是總量管制實施前的政策工具之一，而不是實施總量管制後再拿來評估容許增量與排放抵減的技術工具。</p> <p>二、健康風險評估是一個綜合的評估，它必須充分考量各</p>

<p>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u>健康風險評估</u>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p> <p><u>前二項之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總容許排放量、健康風險評估、三級防制區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技術，且其污染物排放量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p> <p>前二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二、三級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種污染物在不同條件下的單獨與交互作用，所以不宜做部分切割，亦不適合做事後補救的工具。目前空污總量管制制度衍生自傳統污染物，如 SO_x、NO_x 等，評估方法比較單純，可簡化視為均質的單一污染物，但仍存在與其他污染交互作用的問題，不應過度簡化其評估模式，特別有關總量管制實施之重要決策。</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p> <p>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u>健康風險評估</u>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p> <p>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p> <p>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p> <p>第二項污染物<u>健康風險評估及總容許排放數量</u>、第</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可能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p> <p>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p> <p>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p> <p>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p> <p>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p>	<p>同第六條說明，增加健康風險評估。</p>

<p>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u>抵換</u>、<u>交易</u>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p>	<p>第九條 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差額排放量。 二、主管機關保留經拍賣釋出之排放量。 三、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 四、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p>	<p>一、刪除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主管機關不應將污染源做拍賣釋出。 三、移動污染源汰換所減少的排放量不應再保留、抵換、交易及拍賣。 四、洗掃街道不應作為抵換量計算。 五、主管機關應管制所有交易，不應有來自其他來源之交易及拍賣。</p>
<p>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u>健康風險評估</u>、<u>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u>、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p>	<p>第十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規則、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p>	<p>同第六條說明，增加健康風險評估。</p>
<p>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污染源</p>	<p>第十二條 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p>	<p>一、同第六條說明，增加健康風險評估。 二、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空</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u>分期分區公告實施</u>。</p>	<p>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p>	<p>氣品質管制之需求及污染狀況資訊之掌握，即足以判斷各區域實施總量管制之必要與否，爰刪除「會同經濟部」之文字。</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u>即時及定期上網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u>。</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p>	<p>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全面公開環境監測原始數據（raw data），以利民眾參與。</p>
<p>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p> <p>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u>標準及緊急防制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p> <p>前項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緊急防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針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必需定出對應標準，以供參考。</p>
<p>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p> <p>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u>空氣品質監測狀況申報及設施標準</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u>上網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u>。</p>	<p>第十五條 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p> <p>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p>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p> <p>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p>	<p>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p> <p>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p>	<p>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p>

<p>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p> <p>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p> <p>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定之。</p>	<p>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p> <p>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p> <p>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p> <p>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p>	<p>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p> <p>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p>	<p>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p> <p>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p>	<p>防制成本定之。</p> <p>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u>地方</u>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並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p> <p>。</p> <p>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p> <p>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u>流行病學</u>及管理相關事項。</p> <p>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第十八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p> <p>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p> <p>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p> <p>。</p> <p>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p> <p>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p> <p>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p> <p>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p> <p>。</p> <p>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p> <p>。</p> <p>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p>	<p>一、增加流行病學之評估。</p> <p>二、要求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管理會，不得由經營相關產業、公司行號或經營者、股份持有者及相關關係人擔任。</p>

<p>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u>管理會</u>名額三分之二以上，<u>並不得有經營相關產業的公司行號擔任獨立董事、其他職位或具有大股東關係者</u>；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u>管理會</u>名額四分之一。</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p> <p>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u>委員會</u>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u>委員會</u>名額九分之一。</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p> <p>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p> <p>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p> <p>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p> <p>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p>	<p>一、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p> <p>二、有害空氣污染項目排放應依健康風險評估及現行可行技術而定，中央主管機關應</p>

<p>、<u>污染物項目或區域定之</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p> <p><u>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u></p> <p><u>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p>	<p>公告相關污染種類。</p>
<p>第二十二條 <u>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指定公告之標準，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並限期完成連線，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並上網公布。</u></p> <p>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應制定<u>指定公告之標準</u>，認為必要時，<u>主管機關派員定期檢驗測定</u>。</p> <p>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妥善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u>主管機關申請認可</u>；<u>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u>，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u>主管機關連線</u>。</p> <p>前項以外之污染源，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p> <p>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酌修文字。 二、對於污染資訊上網公布，將其明文入法。</p>
<p>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u>，其有效期間為三年</p>	<p>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p>	<p>一、針對許可證之展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審查。</p>

；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審查，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二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

，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公私場所申請許可證展延之文件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於其許可證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未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設置、變更、操作、販賣或使用，應重新申請設置、操作、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五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二、有效期間由五年縮減為三年，展延不得超過兩年，以此更有效管理。

<p><u>二、屬第七條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削減量。</u></p> <p><u>三、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u></p>		
<p>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u>三十分鐘</u>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消息後，<u>三十分鐘</u>內必需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命該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外，得要求立即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p>	<p>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p>前項情形，<u>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u></p>	<p>一、空氣污染擴散非常迅速，公私場所發現第一時間就應立即通報，因此僅允許公私場所事發後三十分鐘內進行通報。</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亦是必需在三十分鐘內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警示當地居民有公私場所發生重大空污事件。</p> <p>三、要求從事發至政府發布警示，必需在六十分鐘內完成，對於迅速擴散之空氣污染才有避難之實際意義。</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千萬元</u>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u>六個月以上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兩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加重罰金。</p>
<p>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有<u>申請或申報義務</u>，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u>申請、隱匿資料而未申報</u>、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三百</u></p>	<p>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加重罰金。</p> <p>二、嚇阻不當操弄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以規避監測的行為，並強化自動連續監測設備的可信度。</p> <p>三、對於公私場所負責人科予監督責任。</p>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破壞或不當變更自動監測設施或與主管機關之連線，致無法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兩項之公私場所負責人，若有督導疏失責任，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百萬元以下。